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聖潭

相　對　人　元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岱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第三人○○○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○公司)向其承租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供作為○○○公司之○○廠區(下稱系爭廠區)使用。詎○○○公司明知其並未領有清除廢棄物、處理許可等文件，竟自民國112年3月間起，對外向事業機構或廢棄物清除機構收取廢棄燈殼、塑料、PU泡棉等塑膠混合物，並堆置儲存於系爭廠區，嗣進行廢棄物粉碎、分選作業，再製成塑膠粒子後，出口至大陸、東南亞地區。而抗告人與第三人佳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、修羅環保有限公司、承泰環保再利用有限公司(下分稱佳東公司、修羅公司、承泰公司，合稱佳東等3公司)均明知○○○公司並未取得設立廢棄物儲存場、轉

運場及廢棄物再利用許可，系爭廠區不得作為堆置、儲存或處理廢棄物使用；其等亦明知其等應將廢棄物清運至合法處理及再利用機構，惟仍將上開廢棄物運送至系爭廠區非法儲存及處理。相對人以抗告人、抗告人負責人陳建德、佳東等3公司、佳東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秉澤、修羅公司實際負責人曾文生、承泰公司負責人林貴平、承泰公司司機林建福、益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家豪、○○○公司、○○○公司負責人吳廖題、實際負責人王子奇、執行長鄭龍泰、系爭廠區副廠長龔健菖、負責廢棄物進出口報關之人劉素娥(下合稱抗告人等16人)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共同負連帶責任為由，請求其等應共同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，若其等不回復原狀，即須由相對人自行清運，負擔鉅額清運費用(相對人已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求償，案列為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71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)。而系爭廠區堆置之廢棄物達292萬3830公斤，清運費用逾新臺幣(下同)1億元，致其日後恐受有無法強制執行或難以強制執行之虞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3條規定，聲請就抗告人等16人之財產於3000萬元範圍假扣押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○○○公司與相對人間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755、10102、14182、15514號起訴書(下稱系爭起訴書)，以及相對人通知抗告人等16人自行協議分配比例，將系爭廠區內廢棄物完全清運完畢之律師函(下稱系爭律師函)等件(見原裁定卷第15-86頁、第91-92頁)，以為釋明。原法院以相對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(即本案訴訟之請求)及原因(即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)，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為由，裁定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於法核無不當。

㈡抗告意旨雖略以：伊係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之公司，係因伊總經理陳建德以伊之名義與○○○公司締約，伊並無侵權之

故意。又伊堆置系爭廠區之塑膠廢棄物數量僅30.63公噸，與相對人主張廢棄物數量2923餘公噸，相差甚遠，相對人對伊之債權額與本件假扣押金額顯不相當，且伊非實際侵權行為之人。況伊已提出清運計畫，並支付清運費用51萬4584元，並無刻意不為清除，係因相對人拒絕清除，始迄今無法回復原狀。本件並無保全必要，且假扣押金額有違比例原則云云。惟查：

1.按假扣押為保全程序，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；至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，尚待本案之判決，並非聲請假扣押時先應解決之問題。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等16人共同故意侵權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由，主張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抗告人等16人共同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，倘其等不回復原狀，相對人須自行負擔鉅額清運費用，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不動產租賃契約書、系爭起訴書以為釋明，如前所述，足見相對人所欲保全之請求係屬金錢之請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所規定之假扣押聲請要件相符，堪認相對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為釋明。至於抗告人是否須負侵權行為責任，抗告人等16人間應否共同負連帶責任等節，尚待本案訴訟予以審認，要非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。

2.關於假扣押之原因(即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)部分，相對人主張因系爭廠區堆置之廢棄物達292萬3803公斤，倘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，所應支付之清運費用逾1億元；且依抗告人與佳東等3公司各自提出之清運計畫，其等同意清運之數量甚微，抗告人與佳東等3公司實際堆置之廢棄物數量尚待釐清，為免將來須由相對人自行負擔鉅額清運運用，故相對人以系爭律師函通知抗告人等16人應協議各自清運比例，再向環保局提交清運計畫書，將系爭廠區之廢棄物全數清運完成。惟抗告人等16人並未協議分配各自清運比

例，不願將系爭廠區廢棄物全數清除，致其日後恐受有無法強制執行或難以強制執行之虞等語，亦據提出系爭起訴書、系爭律師函等(見原裁定卷第42頁、第91-92頁)，以為釋明。佐以抗告人自承其願清運系爭廠區廢棄物其中30.63公噸，足認相對人確有將來須自行清運系爭廠區廢棄物，負擔鉅額清運費用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有假扣押之必要。堪認相對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，已提出釋明，雖其釋明或有不足，然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原法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擔保金額裁定准許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3.至於抗告人雖主張原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，與其堆置系爭廠區之塑膠廢棄物數量相比，顯失比例原則云云。然假扣押事件供擔保金額之多寡，係法院依職權審酌之事項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且相對人係以抗告人等16人共同侵權為由聲請假扣押，原法院以相對人對抗告人等16人之連帶債權金額為審酌，自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抗告意旨指摘原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以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為由，裁定准為假扣押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